



闽台客家社会与文化

■ 谢重光/著

闽台客家社会与文化 闽台先民文化
闽台教育的交融与发展 闽台文学的文化
闽台民俗研究 闽台文学的文化亲缘 闽台方言的源流
闽台教育的交融与发展 闽台民居建筑的渊源与
闽台民俗研究 闽台闽南语民
源 闽台民间信仰
闽台客家社会与文化 闽台先民文化
闽台教育的交融与发展 闽台文学的文化
闽台民俗研究 闽台文学的文化亲缘 闽台方言的源流
闽台教育的交融与发展 闽台民居建筑的渊源与



人民出版社

闽台客家社会与文化

■ 谢重光/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詹素娟

装帧设计:周涛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闽台客家社会与文化/谢重光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9

ISBN 978-7-01-012622-7

I. ①闽… II. ①谢… III. ①客家人-社会生活-研究-福建省②客家人-社会生活-研究-台湾省③客家人-民族文化-研究-福建省④客家人-民族文化-研究-台湾省 IV. ①K28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28458 号

闽台客家社会与文化

MINTAI KEJIA SHEHUI YU WENHUA

谢重光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8.5

字数:300 千字

ISBN 978-7-01-012622-7 定价:4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前 言

我们把这套书,献给关心两岸文化发展的朋友们。

两岸和平发展,是萦系海内外中华民族子孙心里的一个最牵动民族感情的大事。中国几千年历史上,曾经出现过多次分裂,或南北对峙,或东西抗衡,但历史最终都走向民族和国家的重新统一。其重要的原因之一,是中华文化巨大的民族凝聚力。同样,在近一百多年来,台湾与祖国大陆也处于被割据和相对峙的疏隔状态。但无论是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统治,还是延续国内战争造成的两岸政治对峙,纵使有某些别怀居心的异国势力介入和岛内分离分子的鼓噪,台湾始终是祖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没有、也不可能从祖国分离出去。其重要的原因之一仍是,台湾同胞和祖国大陆同胞一样,都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子民;台湾社会和祖国大陆社会一样,都是奠立在中华文化基础之上建构和发展的。共同的文化,是一股潜在的、巨大的力量,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都是维系台湾与祖国大陆不可分割的深厚文化基因。正如江泽民在《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而继续奋斗》的讲话中所指出的:“中华各族儿女共同创造的五千年灿烂文化,始终是维系全体中国人的精神纽带,也是实现和平统一的一个重要基础。”

台湾与祖国大陆的文化亲缘,最先、也最直接地就体现为台湾与福建的文化亲缘关系。这是因为,福建与台湾同处于台湾海峡两岸;福建社会与台湾社会都是以中原南徙的移民为主体先后建立起来的社会,稍有不同的是:中原移民南徙福建,大约到宋代已基本完成;而在台湾,则是由定居福建之后的中原移民后裔,自明末至清中叶,才再度大规模迁徙入台。随同移民的携带,中原文化经历在福建的本土化发展之后,也以闽(主要是闽南)文化的地域形态,再度传入台湾,成为台湾社会建构的文化基础,并与福建社会一样,经历了一个共同的内地化、文治化,也即中原化的过程。因此,闽台(亦即台湾海峡两岸)被视为一个共同文化区,皆因其文化有着历史形成过程中先后承递的文化亲缘关系。追寻台湾文化的来路,便不能不追根到闽(闽南)文

化二度传递的汉民族文化的源头。作为闽籍文化学者,我们无论是在进行福建文化研究,还是在探询台湾文化的存在和发展,都会触及闽台文化关系这个寓意深远的敏感神经,也会为闽台(两岸)文化这种共同源于中原汉民族文化而又呈现出多样形态的魅力所感动,也深感有责任揭示闽台(两岸)文化这种同根共源的密切亲缘关系,以更有利于促进两岸和平发展,推动民族和国家的最终统一。

为此,我们组织撰写了“海峡两岸文化发展丛书·闽台文化关系篇”。顾名思义,是以“文化”为讨论对象,以“关系”为切入点,在闽台背后,涵盖的其实是两岸,所涉及的问题也不仅止于文化。它是以闽台为中心,以文化为重点,来论析两岸关系的一套系列研究论著。

文化是一个庞大、复杂而丰富的现象。就文化的形态而言,有所谓“俗民文化”(或称俗文化、常俗文化等)和“精英文化”(或称雅文化、士人文化等);就文化的过程看,有文化的历史形成,也有文化的现代发展,等等。“闽台文化关系篇”侧重的是文化形成过程中的历史关系,对于文化的现代发展与当下的存在状态,相对着墨较少。而在文化形成的历史关系讨论中,主要以俗民文化为对象,包括方言、民俗、民间信仰、民间戏曲、民间音乐、民居建筑等,也略为涉及诸如教育与文学等一般划属精英文化范畴的论题。这是因为俗民文化是随同移民与“身”俱来的底层的基本生存经验,是最早、也最大量地存在于闽台民间之中的一种基础性文化。显然,由于诸多原因,列入“闽台文化关系篇”的这些专题,无论是俗民文化层面还是精英文化层面,都只是很少的一部分,远非全面,还有很多专题,有待我们今后以及更多的同行继续努力。

两岸文化问题是当今社会不断有人提出并给予关注的问题,但却少见有专门性的研究论著行世。我们这套丛书仅是个初步的尝试,肤浅、不足和失误之处,当所难免。我们诚恳地期待关心两岸文化发展的学界先进和读者朋友们给予批评。

感谢福建师范大学海峡两岸文化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对丛书的出版给予的支持。

刘登翰 林国平

二〇一三年七月

目 录

绪 论 / 1

第一章 客家民系的酝酿 / 11

第一节 赣闽粤结合部的特殊环境 / 11

第二节 唐以前赣闽粤边区的原住民及其文化 / 14

第三节 中原与江淮汉人的南迁 / 20

第四节 盘瓠蛮的南迁 / 29

第五节 移民与土著的斗争和融合 / 39

第二章 闽西在客家民系形成过程中的作用和地位 / 53

第一节 宋代汀州经济社会的发展 / 53

第二节 定光佛信仰的形成与传播 / 58

第三节 风声气习,别是一方 / 67

第四节 宁化石壁——客家族群自我认同的符号 / 73

第三章 元明清闽西客家社会的变迁 / 78

第一节 宋末元初福建人民的抗元斗争 / 78

第二节 族群互动中客家民系的发展 / 85

第三节 客家人对闽西、闽西南边缘地区的开发 / 92

第四节 宋元明清闽西客家人的文化成就 / 102

第四章 祖国大陆客家人移民台湾 / 119

第一节 客家基本住地向粤东的扩展 / 119

第二节 客家人迁台过程 / 124

第三节 客家人渡台的方式和路线 / 138

第四节 台湾客家人的分布状况 / 141

第五节 汀州客、漳州客与福佬客问题 / 145

第五章 台湾客家人的艰苦创业历程 / 156

第一节 台湾客家人的垦荒事业 / 156

第二节 闽客械斗与义民问题 / 165

第三节 与土著民的斗争和融合：“平埔客”和“客平埔”问题 / 174

第四节 台湾客家人的抗日斗争 / 177

第五节 当代台湾客家人的抗争 / 181

第六章 福建客家文化的主要特征 / 185

第一节 服饰与饮食 / 185

第二节 典型民居 / 189

第三节 多神崇拜 / 200

第四节 奇特民俗 / 208

第五节 山歌与船灯戏 / 215

第六节 宗族形态 / 219

第七节 劲健质朴的民性 / 222

第八节 耕读传家 / 226

第九节 几种比较重要的思想观念 / 231

第七章 客家文化在台湾的传承与变迁 / 247

第一节 客家文化的传承 / 247

第二节 客家文化的变迁 / 258

第三节 台湾客家文学 / 271

参考文献 / 281

后 记 / 289

绪 论

一、民族·种族·民系

本书研究的对象——闽台客家,是客家民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提到客家民系,由于近二十年来客家研究的蓬勃开展,几乎成了人人耳熟能详的名词,若再特地拿出来解释,似乎成了多余的话,很多人会认为多此一举。但其实关于民系的本质,民系与民族、种族的关系,不少人的认识还是模糊的,开篇之前,仍有必要就某些似是而非的认识加以辨析和厘清。

有的人把民系和种族混同起来,单纯从血统上来看待民系。他们非常欣赏和坚持大约一个世纪前某些外国传教士和学者的看法,认为所谓客家民系就是古代中原的一群高门华胄,因了战乱和灾荒的逼迫,长途迁徙到赣闽粤结合部的大山区来,与外界隔绝,自生自长,因而比较完整地保存了古代中原的文化,同时保持了群体血统的高贵和纯洁。他们说,客家人是血统纯而又纯的中原汉族的后裔,是“中华民族里的精华”^①。在他们看来,客家人似乎古已有之,只是古代客家人居于中原,后来整个儿位移到南方的山区中。不管时世如何变化,这群人都不受影响,既不与周围的人群——特别是古时的蛮獠、后来的畬族——通婚,也很少与周围的人群发生文化上的交流。所以他们论及客家文化,只一味从古代中原文化探索其渊源,而无视客家文化与其他族群文化的相互采借、相互影响。

也有一些人把民系等同于民族。近百年前,一些外国传教士和学者把客

^① 此语原出美国耶鲁大学教授韩廷敦氏(Ellsworth Huntington),见其1924年所著《种族的品性》(The Haracter of Races)一书。

家称为民族,当时国内一些别有用心的人也侮称客家不是汉族,是南方的野蛮民族;直到现在,台湾还有一些学者称客家为“客家民族”。可见,要研究闽台客家,还非得先把“民族”、“种族”、“民系”这几个概念说清楚不可。

“种族”一词,起源于上古的“种”和“族”。关于“种”,《尚书·盘庚》有云:“乃有不吉不迪,颠越不恭,暂遇奸宄,我乃剿殄灭之,无遗育,无俾易种于兹新邑。”《史记·陈涉世家》曰:“王侯将相宁有种乎!”这里的“种”都是指特殊的人种,或有特殊血统的人群。关于“族”,《左传》“成四年”所称“非我族类,其心必异”;“定公四年”所载武王克商后分鲁公以“殷民六族”,分康叔以“殷民七族”,这里的“族”都是指家族、部落,也就血统而言。

相比起来,“种”的范围大一些,“种”是若干血缘相同的家族、部族的集合体。后来古代文献上频繁出现的“种人”、“种落”、“种姓”,指的都是某一相同血统的人群,意义略等于后出的“种族”。近代有了科学的知识 and 分学科的研究以后,“种族”(race)属于生物学、体质人类学上的术语,并且首先是生物学概念。^①它主要考虑生物学因素而不考虑文化因素,对此,现代中外民族学家的认识是相同的。如中国民族学家指出:“种族所设计的是人类种群(human population)对于自然生态环境的适应关系,它主要是自然科学,特别是生物科学研究的对象。”^②前苏联的民族学家认为,“种族”指的是“基于共同血缘的人们的地域群体,这种血缘关系表现在身体外表上有着许多类似的特征”^③;美国学者则表述为:“一群在他人看来具有共同的生理特征并在遗传上截然不同他人的人。”^④总之,“种族”是指在体质形态上具有某些共同遗传特征的人群。

而“民族”是社会科学和行为科学研究的对象。它“所涉及的则是人类的社会文化群体(ethnic group)与生态环境(包括自然生态和文化生态环境)之间的互动关系”^⑤。斯大林曾给民族下过一个定义:“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在共同文化上的共

① [美]H.J. 德伯里:《人文地理》,王民等译,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15页。

② 林耀华主编:《民族学通论》,中央民族出版社1990年版,第56页。

③ [苏]尼·切博克萨罗夫、伊·切博克萨罗娃:《民族·种族·文化》,赵俊智、金天明译,东方出版社1989年版,第110页。

④ [美]戴维·波普诺:《社会学》,刘云德、王戈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25页。

⑤ 林耀华主编:《民族学通论》,中央民族出版社1990年版,第56页。

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① 不管人们对斯大林的评价有多大的分歧,我们应该承认这段表述基本揭示了“民族”的本质特征。当代人类学家和民族学家比较强调民族共同体内部人们的自我认同意识,他们把“民族”的定义修正为:“凡是居住在一定的地域内,相互有切实的经济联系,操同一种彼此能理解的语言,通常在其整个历史进程中保留着一定的文化特点,意识到自己属于一个独立社会群体的人们所组成的共同体,就叫作民族共同体。”^② 表述的语言虽然不同,其实只是在斯大林旧定义的基础上加进共同体内部的自我认同意识而已。总之,“种族”与“民族”,一个揭示群体共同的血缘或生理特征,一个揭示群体共同的经济、文化特征,泾渭分明,不容混同。

“民族”揭示群体的经济、文化特征,从广义上讲,经济也是文化,所以,“民族”本质上是一个文化的概念。对此,史学大师陈寅恪先生早有清楚的认识。在《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中,他说:“全部北朝史中凡关于胡汉之问题,实一胡化汉化之问题,而非胡种汉种之问题。当时之所谓胡人汉人,大抵以胡化汉化而不以胡种汉种为分别,即文化之关系较重,种族之关系较轻,所谓有教无类者也。”^③ 后来,在《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中,他又说:“汉人与胡人之分别,在北朝时代文化较血统尤为重要。凡汉化之人即目为汉人,凡胡化之人即目为胡人,其血统如何,在所不论”,“此为北朝汉人胡人之别,不论其血统,只视其所受教化为汉抑为胡而定之确证,诚可谓‘有教无类’矣”^④。同年,在考证《魏书》中的江东民族问题时,他再一次申论:“寅恪尝于拙著《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及《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中,详论北朝汉人与胡人之分别在文化,而不在种族。兹论南朝民族问题,犹斯旨也。”^⑤ 虽然,陈寅恪当年在具体的用词上,还不能像今日人类学家和民族学家那样严格、准确,但他学贯中西,具有超凡的远见卓识和深邃的历史洞察力,在此基础上提出以文化来区分和判别民族,深契当代人类学和民族学的原理,对我们研究历史和民

① 《斯大林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64页。

② [苏]尼·切博克萨罗夫、伊·切博克萨罗娃:《民族·种族·文化》,第31页。

③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50页。按:据蒋天枢《陈寅恪先生编年事辑》(增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此书作于1939年冬至1940年。

④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16、17页。

⑤ 陈寅恪:《魏书司马睿传江东民族条释证及推论》,《金明馆丛稿初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106页。

族问题,极富启发和指导意义。

“民系”是“民族”的分支,它与“民族”一样,也是一个文化的概念,是社会科学和行为科学研究的对象。足以让我们区分和判别民系——即识别其属于此一民系而非彼一民系的,也只能是文化而已。

费孝通提出了“中华民族是多元一体格局”^①的著名论断,这个论断对于汉民族也是适用的。中华民族是一个大格局,在这个格局中,中华民族是一体,56个民族是多元,汉族是多元中的一元;汉民族是一个相对较小然而还是相当大的格局,在这个格局中,汉族是一体,吴越系、湘赣系、广府系、福佬系、客家系等民系是多元,客家民系是多元中的一元。民系与民族的关系,是多元与一体的关系,也就是在一个大的共同文化背景下,又有若干鲜明的文化特色的问题。

明乎此,我们在研究客家民系的时候,就应该紧紧抓住文化不放,围绕着客家文化的形成、传播、发展,客家文化与中华民族文化及汉族文化的共性和个性,客家文化与相邻的族群如畲族、汉族福佬系、汉族广府系的联系与区别,彼此间的斗争与融合等问题展开探索,而不应该纠缠于血统等无关本质的问题,更不应为了固守“客家人是血统纯而又纯的中原汉族的后裔”之类虚构的观点,对客家人与畲族通婚等客观存在的族群间文化互动关系视而不见,甚至无端地加以否定。

二、3世纪起汉族南进与汉族南方民系的形成

明确了种族、民族、民系各概念的含义及其相互关系,进而应该对汉族南方各民系的形成背景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汉族南方各民系都是汉族向南推进的产物。公元3世纪起,由于受到北方匈奴、鲜卑、氐、羌、羯等少数民族南侵的压力,本以黄河流域为中心的汉族开始了持续千余年的南进过程,渐次推进到淮河、长江、湘江、赣江、珠江、闽江、晋江、九龙江、汀江、韩江等江河流域,开发了这些流域,汉民族本身也在

^① 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

这个过程中不断发展壮大。

语言学家认为汉语有八大方言,即吴语、湘语、粤语、闽语、赣语、客家语、江淮官话、西南官话。其中江淮官话和西南官话比较晚起,形成原因特殊,其他几种方言都是北方移民迁入吴、湘、粤、闽、赣和客家住区后,以北方移民的汉语为主导,与当地土著语言相糅合而形成的汉语的分支或变种。伴随着移民与土著在语言上相互融合的过程,移民与土著在其他文化层面上包括血统上也进行了广泛的融合,所以在一种新的方言形成的同时,一种新的民系也形成了。因此可以说,汉族南方诸民系与汉语的吴、湘、粤、闽、赣和客家诸方言存在着对应关系。但在习惯上,人们把讲吴方言的民系称为“吴越系”;讲湘方言的民系称为“荆楚系”;讲粤方言的民系称为“广府系”;讲闽方言的民系比较复杂,可再细分为福州人、闽北人、福佬人(含闽南人和潮汕人)等系统;讲客家方言的称为“客家系”;由于赣方言分别与湘方言和客家方言接近,所以有人将讲赣方言的族群与湘方言族群归并,称为“湘赣系”,也有人将赣方言与客家方言归并,称为“客赣系”。

在上述诸民系中,客家民系是最迟形成的一个,也是唯一不以地域命名的一个。原因是当客家先民大批地成规模地南迁时,吴、湘、粤、闽、赣诸民系以及它们各据一方的格局已经形成,客家先民无力打破已经形成的民系分布格局,只能插居于现有民系分布格局的夹缝中,具体地说是栖身于赣闽粤边区的大山长谷中,艰难地求生存求发展。当他们在赣闽粤边区与土著交流融合形成为一个新民系后不久,时世的变迁又逼迫他们再次大规模地外迁,或向西南,或向东南、向海外发展。所以他们几乎一直处在漫无止境的迁徙中,一直被视为作客他乡的族群。在辗转客居的过程中,土著居民用“客”、“客人”、“客仔”来称呼这个外来的族群,久而久之,他们也习惯和接受了“客”的名称,自称为“客人”、“客家”。^①

^① 刘丽川认为,“客家”称谓最先出现在广州府、肇庆府、惠州府的沿海地区,是当地操粤语的居民对来自赣、闽、潮、惠、嘉等地客属移民的总体称呼,时间上限当在清初颁布“复界令”的康熙二十三年之后。见刘著《深圳客家研究》第一章第二节,南方出版社2002年版,第15~16页。刘镇发认为“客家”称谓始于明末清初,也是因客家人与广府人冲突而起。见其《客家:从他称到自称》,载黄玉钊主编《客从何处来》,广东经济出版社1998年版,第77~79页。曾祥委认为“客家”的称谓起于明中叶,见其论文《试论“客家”》,载黄玉钊主编《客从何处来》,第7页。笔者对客家民系得名的由来别有见解,见拙著《客家福佬源流与族群关系研究》第五章,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84~189页。

由于客家民系形成过程和分布格局的特殊性,也由于客家民系形成后受到的歧视和误解特别大,在这样的背景下兴起的客家源流研究不能不带有特别激愤的感情色彩,因而矫枉过正,产生了客家人的血统纯而又纯,从未与百越诸种族以及畬族通婚之类偏激的说法。这样的说法,不符合民族、民系形成的一般规律,且已为近年来各种学科的研究成果证明是错误的。这里,仅以体质人类学和文化人类学的研究为例,略加讨论。

体质人类学方面,遗传学家们调查了包括客家和畬族在内的中国 24 个民族、74 个群体的免疫球蛋白同种异型 Gm、Km 分布,测定了 9560 例个体的 Gm(1,2,3,5,21)因子和 9611 例个体的 Km(1)因子,根据 Gm 单体型频率计算了遗传距离并绘制了系统树,得出了这样的结论:汉族不是一个同源的群体。居住在北方的少数民族和北方汉族在同一个集群;居住在南方的少数民族和南方汉族在同一个集群,这说明从种族关系上看,南方和北方汉族之间的差异,远远大于汉族和当地少数民族之间的差异。同时,还说明同一个民族,可以来源于不同的种族;反过来,不同的民族可以属于同一个种族。^①

学者们还对客家人的红细胞血型分布作了研究,用 8 个红细胞血型座位点上的 23 个基因(单倍型)频率分析了广东梅县客家人与其他 8 个汉族群体及 11 个少数民族群体之间的遗传距离,结果表明:第一,与梅县客家人遗传距离最近的是福建汉族、贵州汉族、湖南苗族和广西侗族。他们之间的遗传距离都小于 0.01。第二,与梅县客家人的遗传距离较近的群体是河南汉族、黑龙江汉族、陕西汉族、福建畬族和上海汉族。他们与梅县客家人的遗传距离都小于 0.13……^②结合学者们以不同方法从不同角度对中国多个民族和人群间遗传距离的研究^③,基本上可以支持这样的观点:少数的中原汉人带着当时较发达的中原文化融化于南方较多数的古百越族中,形成以中原文化为主体的“客家共同体”。^④所谓中原汉人融化于古百越族中,换句话说,那就是

① 赵桐茂、张工梁、朱永明、郑素琴、顾文娟、陈琦、章霞、刘鼎元:《中国人免疫球蛋白同种异型的研究:中华民族起源的一个假说》,《遗传学报》第 18 卷第 2 期。

② 叶智彰:《试从自然科学角度探讨客家源流》,《客家研究辑刊》2001 年第 1 期。

③ 杜若甫等:《用 38 个基因座的基因频率计算中国人群间遗传距离》,《中国科学》(C 辑)1998 年第 28 期;袁义达、杜若甫:《中国十七个民族间的遗传距离的初步研究》,《遗传学报》1983 年第 10 期。

④ 郝露萍、杜若甫:《客家人的红细胞血型分布》,《人类学学报》1993 年第 12 期。

南迁的汉人与包括畬族先民在内的古百越族人进行了长期的大量的通婚,由此而形成的客家人在血缘上非但不是“纯而又纯”,相反的,它完全是汉、畬及百越其他诸种族充分混血的产物。

文化人类学方面,学者们也取得了大量的研究成果,证明客家与其它族群通婚和文化交流的事实。这里仅举福建上杭县官庄乡蓝姓宗族这么一个典型的实例,略作分析。

上杭县一向被认为是闽粤赣客家基本住地中一个纯客家县。其官庄乡蓝姓宗族多年来也一直以客家的面貌出现,文化风俗与客家几乎看不出有什么不同,只是到了1987年,在政府落实民族政策的背景下,经村民的申请和福建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的批准,才恢复畬族的身份。

根据官庄蓝姓族谱的记载,其祖上宋末元初自长汀县水口迁居武平大禾,然后再迁上杭县官庄乡和卢丰乡等处。官庄和卢丰蓝姓的祖坟有的在长汀水口,有的在武平大禾,故长汀、武平、上杭三县的蓝姓属同一宗族的不同分支,而现在长汀、武平的蓝姓居民的身份仍是客家,上杭的蓝姓却已成为畬族。显然,这三县客家与畬族的关系是相当密切的,像蓝姓这样,有的属客家,有的属畬族,并不是血统和文化上有什么根本的差别,主要是政治权力硬性加以区分的结果。从官庄蓝姓历代族人的通婚情况来看,根据《蓝氏族谱》的记载,蓝姓自1世祖至10世祖,共娶入114个女性配偶,分属董、林、徐、钟、陈、俞、曹、赖、杜、廖、巫、卓、刘、胡、杨、黄、王、张、石、彭、李、吴、尧、高、丘、邛、雷、吕、温、程、罗、丁、周、许等姓氏,其中除3世祖所娶1名钟姓、8世祖所娶1名钟姓和10世祖所娶两名雷姓女子属畬族外,其余都应是汉人。可见官庄蓝姓几乎每代人都与汉人通婚,与畬族钟、雷诸姓通婚的反而很少。^①卢丰蓝姓与汉人通婚的情况也很频繁,他们这样做的目的是有意想摆脱畬族的身份,卢丰《蓝氏家谱》记载说,其族自从念七郎迁往开基地后,至4世祖百十郎还是“世居畬里,被呼畬民”,这使百十郎“深觉非汉化必无生存之余地,然而要摆脱畬族身份又非远徙他方不可”,于是在5世祖长大成人后便“偕同诸弟俱各携眷迁徙他方”,并掩盖氏族源流真相,逐渐融入当地汉人社会中。^②

① 参见杨彦杰:《闽西客家地区的畬族——以上杭官庄蓝姓为例》,收入《闽西客家宗族社会研究》,国际客家学会、法国远东学院等,1996年8月。

② 见《卢丰蓝氏家谱·蓝氏宗谱后志》。

以上例证,从畬族的角度观察,是畬族广泛而频繁地与周围汉人通婚,如果从蓝姓畬族住区周围汉人的角度观察,便是众多汉人频繁地与畬族通婚。实际上,历史上常见的畬族姓氏,除了蓝、雷、盘、钟之外,尚有陈、刘、邓、张、丘、李、谢、方、黄、何、赖、吴、杨、罗、晏、余、许、袁、聂等,共二十多姓。^①现在除蓝、雷、盘、钟之外,基本上都融入客家中去了,这个事实本身就是客家与畬族通婚融合、关系密切的明证。

客家的情况如此,汉族南方其他诸民系的情况概莫能外,总之,这些民系都是在各民族互相融合中形成的。

三、研究闽台客家的特殊意义

本书以闽台客家社会与文化作为研究对象,是着眼于闽台区域和闽台客家社会与文化的特殊密切关系。

从全国的经济文化区域划分来看,台湾与福建隔海相望,两地有着相同的地理和地质条件,史前时期多次连为一体,远古人类通过横亘台湾海峡中南部的“东山陆桥”频繁往来。^②古人类学和考古学的发现证明,早在数万年前,闽台两地就有着旧石器和古人类,台湾的古人类是从福建经长途跋涉,迁移到台湾的。^③在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上,自三国以降,闽台两地的人员往来和文化交流也一直很密切,而台湾曾长期隶属于福建省,直到清光绪十一年(1885)才从福建分出,单独设立台湾省。台湾的汉族移民主要来自福建,特别是福建漳、泉、汀三府的闽南人和客家人,移民在迁移中把原乡的经济、文化带到了新居地,所以台湾与福建在经济、文化上有很大的同质性、关联性,学术界一致把福建与台湾划为同一个经济文化区域,称为“闽台文化区”,而

① 参见傅衣凌:《福建畬姓考》,《傅衣凌论史五十年文编》,厦门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郭志超、董建辉:《畬姓变化考析》,《民族研究》1998年第2期。

② 经考古学家考证,从福建南部的东山岛附近向东,经台湾海峡的中南部和澎湖列岛至台湾的台南,存在着一条横亘海峡的浅滩,被称为“东山陆桥”。这条“陆桥”现在水深不及40米,有的地方仅有10米,浅滩的形成是更新世时期的陆相堆积物,现在属海水淹没的阶地。见尤玉柱主编:《漳州史前文化》,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58页。

③ 陈国强、叶文程、吴绵吉主编:《闽台考古·前言》,厦门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

与中原文化、齐鲁文化、三晋文化、荆楚文化、巴蜀文化、岭南文化等经济文化区域并列。研究闽台客家社会与文化,正可把它作为闽台经济文化关系的一个个案,加深对这一区域内文化同质性和某些特殊性的认识。

从闽台客家在整个客家民系中的地位来看,闽台客家是客家民系的一个特殊部分,它由福建客家和台湾客家两个联系密切而又各具特点的单元组成。福建客家主要分布在闽西,这是客家基本住地(或称“客家大本营”)的重要组成部分。台湾客家是明清时期由大陆迁至台湾的,有直接从闽西南迁去的部分,更多的是由粤东潮、惠二府特别是嘉应州迁去的,但粤东的客家人多数也是早先由福建迁去的,所以台湾客家的根,在福建和广东,而归根到底是在福建。

由于这层特殊的关系,研究闽台客家社会与文化,首先是要研究汉人南迁到闽粤赣边区,与当地土著(包括早先迁移至此的武陵蛮)接触和融合,形成客家民系的过程,由此可以观察到在这个过程中闽西社会与文化的巨大变迁,以及闽西客家在客家大本营中所处的核心地位;其次是要研究客家民系形成之后,在人口、环境、战乱等各种社会因素的作用下,向台湾迁移的情形,由此可以观察到客家民系不断播迁和扩张的原动力,以及在这个过程中客家人文性格的发展和演变;再其次要研究客家移民在台湾定居、生根的过程和规律,由此可以观察到台湾客家人由移民社会向定居社会转化时的社会与文化变迁。

在上述三个研究重点中,第三点尤其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有必要特别再加申述。

我们知道,宋元时期来自中原和江淮的汉人辗转迁移到闽粤赣边区来,最初也属于移民社会,经过与土著居民长期的接触和融合,才实现“日久他乡是故乡”的转化,即由移民社会向定居社会的转化。但是由于这种转化的完成距今已有数百年之久,文献记载缺略,个中详情已难确知。

而闽粤客家向台湾迁移,也有一个从移民社会向定居社会转化的过程(台湾学者习惯把这个转化称为“土著化”或“在地化”),这个过程的完成距今只有百来年的历史,文献丰赡,口碑俱在,遗迹和遗物犹存,通过文献钩稽和文化人类学田野调查研究,基本上可以明了转化过程的详情。

由于前面论及的闽台文化的同质性以及闽台客家的源流关系,我们认为,

台湾客家由移民社会向定居社会转化的过程、途径和规律,应可作为昔日闽粤赣客家特别是福建客家由移民社会向定居社会转化的一面镜子,从中观察到许多我们想要知道的东西。职是之故,我们特别致力于不同来源的台湾客家移民之间,以及台湾客家人与福佬人、平埔族之间互动关系的探讨,观察这些互动关系对台湾客家社会与文化变迁的作用,希望以他山之石,攻治闽粤赣客家研究之玉。

在研究方法方面,对于闽台客家社会与文化这样一个庞大而复杂的课题,用任何单一学科的方法来研究,都是难竟其功的。所以,我们尝试调动历史学、社会学、民族学、人类学、文化学、民俗学、语言学、人口学等多种学科的手段,并且充分吸收这些学科在闽台客家研究方面业已取得的成果,多管齐下,综合运用,力求取得比较完满的研究结果。不过,主观愿望如此,客观的效果如何,却很难说。一来是限于学力,有些学科我们还难以熟练地驾御,对于各学科的相关成果我们也掌握得不够;更主要的是,限于海峡两岸目前的状况,我们对于掌握台湾方面的资料还有很大困难,更难于亲赴台湾进行社会学和人类学方面的实际调查,只能就自己的见闻所及,有限地利用台湾学者的已有成果而已。因此,尽管我们为自己的研究设下了美好的目标,但要真正达到这个目标谈何容易!对此,我们只有寄希望于未来,希望未来两岸的文化交流更加通畅无碍,同时有更多学养更深厚的学者投入本课题的研究,因而可以奉献给读者更有分量的研究成果。